

保障
安全

公路交通运输法 实务教程

朱奎彬 骆怡惠 主编

成安 程伟 张晶 杨道现 副主编



济南大学出版社

保障
安全

公路交通运输法 实务教程

朱奎彬 骆怡惠 主编

成安 程伟 张晶 杨道现 副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路交通运输法实务教程 / 朱奎彬, 骆怡惠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43-4419-1

I. ①公… II. ①朱… ②骆… III. ①公路运输—道路
交通安全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7726 号

公路交通运输法实务教程

朱奎彬
骆怡惠

主编

责任编辑 赵玉婷
装帧设计 刘海东

印张 13.25 字数 292 千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5643-4419-1

出版 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网址 <http://www.xnjdcbs.com>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定价: 32.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言

现代化的交通运输方式主要有五种,即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本书以公路交通运输为切入点进行构架,原因在于:

第一,公路交通运输是我国最常见、最普通的运输方式。

我国公路运输网的密度比铁路、水路网等的密度要大得多,分布面相当广,公路运输车辆可以“无处不到、无时不有”,公路交通运输是我国对外贸易运输和国内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

第二,公路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飞速发展,公路运输的能力和水平在不断地提高,公路交通运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显著增强,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推动作用也越来越大。

第三,专业发展、学科建设的需要。

一方面,我国现有的交通运输法教程更多的是将几种运输方式放在一起,并列、简略、概括性地做介绍。而且这些教程引用的材料新颖性、典型性不够,未能充分反映当前实践中的焦点问题。部分教材偏重学理阐释,而实务性偏弱。现今,国内尚无针对特色专业本科生,跨越三大法律部门,将案例教学、模拟法庭等实训环节系统整合、精心设计的实训教材。另一方面,我国学科发展非常需要专业性很强的教程,为专业学习者提供服务。随着特色专业的建设,将某一种运输方式独立地作为教程的内容,进行系统性编排、强调理论知识与案例相结合应成为一种趋势。

面对公路交通的长足发展,我国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也在不断地完善,形成了包括公路建设、维护以及公路交通运输的各个方面,涉及行政法、商经法,甚至刑事法律制度的一个开放的且不断发展完善的有机体系。本书以公路交通运输法规为主线设计、安排,在介绍国内外公路交通运输法概况的基础上,主要围绕我国公路运输市场准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公路交通事故纠纷解决、公路运输安全保护等方面进行内容构架。该教材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较,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着重于综合性地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司法实践能力。围绕这一目的,本教材从教和学两个角度进行了设计编排。章前有“案例导学”,用一个小的案例或生活中常见的事项来引导本章中涉及的主要问题;章节的内容围绕该章主题展开,涉及基本原理、内容等,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述;每章内容中穿插了综合性、讨论式案例或作业式案例,让学生能够通过思考和讨论案例来进一步巩固本章的主要

内容，真正做到“以案说法，以案学法，以案教法，以案练法”。本教材有助于强化我国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对于交通运输法领域的更深层次研讨也能发挥基础性作用。其既适用于特色专业本科学生，也可以供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作为课外参考读物使用，还可以供从事公路交通运输的企业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是西南交通大学 2013 年教材建设研究重点项目“公路交通运输法实务教程”的成果。该项目由西南交通大学朱奎彬副教授主持，主要参与人为：西南交通大学教师张晶、杨道现；西华大学教师骆怡惠；四川警察学院教师程伟；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成安。本教材的编写是在总结教学和司法实务经验的基础上，依托西南交通大学、西华大学的交通运输学科以及四川警察学院的交通指挥学科的背景与优势，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法制实务问题研究水平，服务三校重点学科并提升特色法学学科教学水平的尝试。同时，本教材的编写也是在初具特色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现有教学内容，以满足实务人才培养需要。本教材的编写除了得到上述项目资助外，还得到四川卓安律师事务所、西华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四川警察学院的大力支持。教材的编写团队组建与编写过程也是加强校际合作、校（律）所合作的探索。

本书的编者多为本领域教学科研或者实务人员，资料收集整理与部分内容的编写中也得益于四名优秀研究生（杨柳、毛博、徐文晶、张洪）的参与。本书各章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 第一章 朱奎彬、杨柳
- 第二章 程伟、徐文晶、张洪
- 第三章 张晶
- 第四章 骆怡惠
- 第五章 骆怡惠
- 第六章 成安、毛博
- 第七章 杨道现

全书最后由朱奎彬、骆怡惠统稿。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对于学界已有成果进行了系统梳理与借鉴，本书的成功编写得益于既有著作与教材的启发，在此仅致谢忱！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路交通运输法的基本认识	1
第一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概述	1
一、公路与公路交通运输	1
二、公路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及特征	2
三、公路交通运输法的发展历程	4
第二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的法律规范体系	5
一、横向结构	6
二、纵向结构	8
第三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的基本原则	10
一、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11
二、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12
三、严把质量 低碳环保	12
四、联动改建 并重养护	14
五、优化结构 技术兴路	14
第四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律关系	15
一、行政法律关系：公路市场准入与公路交通安全	15
二、民事法律关系：客、货运输合同与交通运输侵权损害赔偿	17
三、刑事法律关系：公路交通安全事故	18
第五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的发展趋势	19
一、公路交通运输业新发展	19
二、公路交通运输法的新趋势	22
思考题	23
第二章 国外公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发展及启示	24
第一节 国外公路交通法制发展概述	24
一、公路交通运输建设发展历程	24
二、各国公路交通运输立法发展	26
三、各国公路交通运输管理主体	26

四、各国公路交通运输安全制度	27
第二节 美国公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7
一、美国公路交通法律体系构成	28
二、美国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2
三、美国公路运输安全制度	33
第三节 德国公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37
一、德国公路交通法律体系构成	37
二、德国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1
三、德国公路运输安全制度	42
第四节 日本公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43
一、日本公路交通法律体系构成	44
二、日本公路交通管理体制	45
三、日本公路运输安全制度	47
第五节 国外公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的共性	50
一、公路交通法律体系的共性	50
三、公路交通安全制度的共性	52
思考题	53

第三章 我国公路运输市场准入实务

第一节 公路运输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	54
一、市场准入制度内涵	54
二、市场准入的特征	56
三、市场准入的原则	57
第二节 设立公路运输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58
一、促进公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59
二、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经营的需要	59
三、维护公路运输客户的合法权益	60
四、国家对运输市场实行有效监管的需要	60
第三节 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主要内容和框架	61
一、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主体	61
二、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主体资格条件	63
三、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程序	63
四、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监管	65

第四节 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法律规范及相关责任	67
一、公路运输企业市场准入的法律规范	67
二、违反公路运输市场准入规定的责任	68
第五节 我国公路运输市场准入存在的问题	73
一、市场准入法律体系不完备	73
二、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不健全	74
三、审批程序繁琐,影响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74
第六节 完善公路运输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的建议	75
一、完善公路运输市场准入的法律法规	75
二、严把市场准入关,完善行政许可程序	76
三、提高政府管制效率	76
思考题	77
第四章 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务	78
第一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9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79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	81
第二节 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基本内容	82
一、托运人的权利	82
二、托运人的义务	84
三、承运人的权利	86
四、承运人的义务	89
五、收货人的义务	90
第三节 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91
一、合同的订立原则	91
二、订立的形式	92
三、订立程序	93
第四节 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5
一、赋予托运人单方变更、解除运输合同的现实需要	96
二、托运人行使单方变更、解除货物运输合同权利的表现	96
三、托运人行使单方变更、解除运输合同权利的期限	97
四、托运人行使单方变更、解除权的方式	97

第五节 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97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归责原则	97
二、承运人的责任	99
三、托运人的责任	101
第六节 我国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案例分析	102
思考题	106
第五章 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实务	107
第一节 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原理	107
一、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二、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种类	109
第二节 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内容	110
一、承运人的义务	110
二、承运人的权利	116
三、旅客的义务	116
四、旅客的权利	118
第三节 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118
一、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形式	118
二、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程序	120
第四节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一、因旅客自身的原因需要办理变更或解除旅客运输合同	121
二、因承运人违约导致旅客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	122
第五节 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123
一、承运人的责任	123
二、旅客的责任	129
第六节 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案例分析	129
思考题	135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实务	13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136
一、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	136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形式	138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39
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述	139
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42
三、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	144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民事侵权责任	146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	146
二、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行为与责任	147
三、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149
四、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主体	151
第四节 道路交通刑事犯罪	153
一、道路交通犯罪概述	154
二、交通肇事罪及其实务问题	156
三、危险驾驶罪及其实务问题	162
第五节 综合性案例解析	164
思考题	167
第七章 我国公路交通安全保护实务	168
第一节 我国公路交通安全保护基本原理	168
一、公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168
二、公路交通安全保护的基本原则	170
三、有关公路交通安全的立法状况	172
第二节 我国公路设施安全保护制度	174
一、公路设施安全保护概述	174
二、公路设施安全保护的具体规定	175
第三节 我国公路行驶安全保护制度	180
一、公路行驶许可制度	180
二、强制报废制度	182
三、安全技术检验制度	184
四、超限检查制度	186
第四节 我国公路安全监管制度	187
一、公路交通安全执法监督	187
二、对驾校及车管所的监管	189
三、公路交通安全监管的社会化	190

第五节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192
一、我国校车安全现状	192
二、我国校车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	193
第六节 我国公路运输安全保护实训方案	197
一、实训宗旨	197
二、实训要求	197
三、实训备选方案	197
思考题	200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章 公路交通运输法的基本认识

第一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概述

一、公路与公路交通运输

(一) 公路

《诗经》有云：“美无度，殊异乎公路。”在古代，“公路”是指掌管国君路车的官，而现代意义的“公路”则以公共交通之路得名。根据《公路管理条例》^①第三十六条规定：“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公路包括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为了更好地理解公路交通运输法的适用范围，有必要将公路、街道或村道等容易混淆的概念进行区分。按照上述定义，可以明确公路与其他概念的以下三点区别：

- (1) 从建设程序上来说公路必须由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
- (2) 从通行能力上来说公路必须能够行驶汽车。
- (3) 从适用范围上来说公路必须是公共道路。

另外，《公路法》^②的第十一、十五、十九条特别对专用公路做出了规定，专用公路即指专供或主要供厂矿、林区、农场、油田、旅游区、军事要地等与外部联系的公路，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专用公路不适用《公路法》的一般性规定，仅适用该法对其的专门规定。

根据公路的平均昼夜交通量及其任务和性质可以将公路分为五个技术等级，分别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从行政等级的划分角度可以将公路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这是两种不同角度的划分方法，彼此之间并不冲突，实际生活中，国道一般需要达到二级以上公路标准，一般高速公路也大部分为省道以上道路。

(二) 公路交通运输

运输，指人和物借助交通工具的载运，产生有目的的空间位移。公路交通运输即指汽车经公路将人或物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公路运输是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修订。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订。

分,于19世纪末随着现代汽车的诞生而产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迅速发展,曾一度在运输业中跃至主导地位。根据《2012年道路运输业发展概述》^①的数据显示,2012年公路运输客运量占综合运输体系客运量的93.5%,公路运输货运量占综合运输体系货运量的78.2%。可见,在现代社会中,公路交通运输仍旧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的重要作用。

公路交通运输的分类方法较为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按运输主体,可以分为单位运输和个体运输。
- (2) 按运输客体,可以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 (3) 按服务性质,可以分为民用公路运输和军用公路运输。
- (4) 按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可以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
- (5) 按对车辆是否拥有所有权,可以分为自有车辆运输和租赁车辆运输。

由于公路网的不断扩张以及汽车数量的日益增加,公路交通运输体现出灵活性强、适应性强、运速快、运量小、运距短、安全系数低等特点。现代公路交通运输业坚持以高效便捷、安全可靠、绿色环保、规范诚信为发展目标,力求不断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为国民经济总体平稳运行与全面建成法治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公路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概念

公路交通运输法是指调整公路交通运输中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之间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公路运输市场准入、路政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中所涉及的行政、刑事关系;公路运输合同与运输保险中所涉及的民事、商事关系等。

本书中所说的公路交通运输法,是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为研究主体,各个相关配套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为辅助构成的公路法规体系,如《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当然,在某个具体的公路交通案例或公路交通运输活动中,往往会涉及多种社会关系,需要多个法律规范进行调整。例如,在运输合同和道路交通安全等章节涉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内容。

公路交通运输法是为了适应公路交通运输利益调节的需要而产生,其后的不断发展完善使我国公路管理实现了基本的有法可依,作为交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公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维护公路交通秩序,调整公路交通运输主体关系并提供救济具有重要意义。在公路管理方面,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是我国法治政府构建的重要体现之一,其要求公路交通行政部门在公路规划、建设、收费等方面必须依法办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国道路运输发展报告》,人民交通出版社2012年版。

事、依法治交通,确保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在公路运输方面,公路交通运输法明确了当事人在公路运输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规范人们的行为并提供救济手段,使权利义务主体能够有章可循,维护其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道路交通纠纷,真正做到定纷止争。

(二) 特征

1. 综合性

公路交通运输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多样而复杂,从纵向的行政、刑事关系到横向的民事、商事关系都可能成为其调整对象,且在具体案例中纵向与横向关系往往都交互其中。因此,该法是包含了公法与私法的综合性法律规范,读者在分析相关案例时须带有整体性的思维眼光。公路规范调整交通管理部门同公路运输当事人、车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公路行政管理、公路运输管理、公路交通行政处罚、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内容;私法规范主要调整公路运输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之间,运输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包括公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保险、公路运输企业等内容。

2. 技术性

法律条文从社会学的角度分类,可以分为伦理性规范和技术性规范。伦理性规范即普通的法律规范。技术性规范涉及某些专业领域的内容,需要通过一定的翻译手段才能变化为一般的法律语言。公路交通运输法中涉及公路规划、兴建、养护等内容的技术标准,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将此类技术性内容通过法的形式化、标准化、规范化,大大提高了公路交通运输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可操作性。例如,《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L80-2014)、《公路工程抗震规范》等。

3. 应用性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如果一部法律脱离实际被束之高阁,则不能称之为良善之法。公路交通运输法对我国公路发展应当遵循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交通管理机构公路管理的职责,以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规定,是可操作性很强的法律规范。该法具有工具主义的应用性,指导并保障公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

4. 灵活性

公路交通运输法规范的主体包括公路、交通工具,以及驾驶者或乘客,即路、车、人三类。随着现代科学技术与经济水平的飞速提升,无论是三类主体中的那一类,其发展需求都在不断发生变化。其包括:不可逆转的公路网信息化发展趋势,汽车数量不断增加对于公路运输能力的挑战,现代物流模式对公路场站建设水平的要求,以及低碳绿色公路运输发展等方面。这些新变化、新发展所引发的问题与矛盾迫使公路交通运输法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提出相应的调整解决办法,与时俱进、适应时势,以满足公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新要求。

5. 分散性

公路交通运输法虽然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并非是以法典的形式呈现。目前我国已构建了以《公路法》为主干,以《公路管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为支干,以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补充的公路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如上文所说,公路交通安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较为多样,在调节利益纠纷时经常涉及其他部门法的规定,再加上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各自的公路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整体上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显得比较分散,不利于查找或系统性学习。

三、公路交通运输法的发展历程

在制定《公路法》之前,为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发挥公路在国民经济、国防和生活中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国务院于1987年10月1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并于1988年6月28日,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管理实施条例细则》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补充和细化。《公路管理实施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对公路的概念、级别、建设、养护、路政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行政法规是《公路法》制定出台的重要基础,国务院于2008年12月27日对其进行了修订。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并于1999年10月31日、2004年8月28日,以及2009年8月27日通过其修正案。《公路法》是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第一部规范公路建设和管理的法律,在此之前是由《公路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指示》《公路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指导我国公路事业的发展。

《公路法》于1999年的第一次修订开启了我国道路和车辆“费改税”的改革。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公路上乱收费的现象屡禁不止,滋生腐败,中央决定逐步推进交通和车辆收费改革,使税费管理从无序到有序,减少社会负担。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取消筹集公路建设资金中的收费集资方式;取消对公路养路费的征收,改为国家征税的形式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删去了原有的不交费予以处罚的条款。2004年《公路法》的第二次修订是出于公路交通安全的考虑,对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超限超载车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2009年《公路法》的第三次修订主要是关于路政管理方面的修改,在第八十三条中对阻碍公路建设或抢修,损毁公路标志,拒绝、阻碍公路检查人员执法等行为所应受处罚的法律适用做出了规定。

进入21世纪后,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的汽车拥有数量增幅大涨,与此同时,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分别于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通过其修正案。该法从道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与乘车人,以及

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对交通事故纠纷的解决做出了具体规定。该法是公路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明确公路交通运输中当事人权责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了不断建设完善公路交通运输法制体系,规范公路管理行为,有关部门在《公路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指导下先后制定了几乎覆盖公路交通运输各个方面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包括1988年1月26日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汽车旅客运输规则》,1999年11月2日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5年6月16日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等。

通过以上介绍可以明确,我国道路交通运输法的起步较晚,其发展完善历时春秋几十载。其中涉及行政管理权责方面的内容更是经历了中央与地方的不断制度革新才逐步权责清晰,且其完善与改革仍在不断推进。2014年1月15日,交通运输部日前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简称《改革意见》),作为到2020年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改革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制定收费公路改革方案,改革收费公路管理模式,对政府投资的收费公路实行收支两条线,通行费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对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实行特许经营;同时积极推进公路养护、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智慧交通体制机制,完善绿色交通体制机制,研究制定绿色交通发展框架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平安交通体制机制,科学界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其他安全监管部门的责任界限,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目前,我国公路交通运输法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各个层面,囊括公路规划建设、行政管理、市场运营、纠纷解决等各个方面,可以说已形成一套较完整的法制体系。道路交通运输法从宏观层面上引导和规范我国公路事业的前行发展,在微观层面维护公路交通运输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节 公路交通运输法的法律规范体系^①

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体系是指调整、规范公路交通运输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互联系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统一整体。在公路交通运输事业中涉及公路的规划建设与养护经营、路政管理与市场准入、货运客运与道路纠纷等不同法律关系。而不同的法律关系受到相应法律规范调整时,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形式也不尽相同。可

^① 由于篇幅限制本章并不对所提及的法律规范全部做详细介绍,只列举个别条文或颁布主体、时间,相关内容请读者自行查阅。

见,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体系并非是封闭式的自成一家,而是包括整个公路建设维护以及公路交通运输的各个方面,涉及行政法、商经法,甚至刑事法律制度的一个开放的且不断发展完善的有机体系。

我国现行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体系的结构,可以从横向与纵向两个角度进行分析。在横向上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土地管理法》以及与公路交通运输关系密切的各个法律部门,并且可以根据社会关系的性质划分为公路行政法律规范、公路民商事法律规范与公路刑事法律规范;在纵向上则可以以法律规范效力等级为划分依据,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三个层面进行归类。整个公路交通运输法律规范体系纵横交错,相互结合相互补充,在具体一部法律或一部部门规章中可能会具有调整民商事、刑事,或行政等不同性质社会关系的法律条文,而在具体案例分析中有时也需要同时运用多种法律规范作为依据。

一、横向结构

(一) 公路行政法律规范

公路行政法律规范是调整公路交通运输中的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是我国依法治路、依法行政的基础与重要依据。建设健全我国的公路行政法律规范对于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建成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通过良法善治的“顶层设计”逐步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公路行政法律规范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复议法》《土地管理法》《交通行政复议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①《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

我国《公路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第五章路政管理的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七条与第八章法律责任的第七十四条到第八十六条,详细规定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公路路政管理方面的权责事项与行政相对人出现违反《公路法》相关规定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节对高速公路的使用做出了特别规定。我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对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内容作了规定,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专业运输单位六个月内两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做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4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于2008年7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